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星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

1. 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补贴。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发放津贴。除该津贴外，无其他福利待遇。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所承担的具体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公司领导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基本年薪按

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四、其他说明

1. 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予以发放津贴。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4.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中国卫星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后，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